承诺函

致：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我单位 （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求特向贵单位申请开通密切接触者测量仪查询接口（或委托查询我公司员工密切接触者情况），并向贵单位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函等），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2. 我单位（公司） 承诺进行查询服务的人员名单涉及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已获得被查询人的授权。

三、我单位（公司） 委托贵公司进行查询服务的对象系与我单位（公司）存在隶属管辖或劳动用工等利害关系的人员。

四、我单位（公司） 通过查询服务后获得的信息仅用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之合法目的，并对其进行妥善管理，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避免发生信息泄露。

如我单位（公司） 因违法上述承诺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公司） 自行承担，与贵公司无关。由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司）： 年 月 日